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4年第三季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碳酸二甲酯系列	58.68	32.69	181,550.18
甲基叔丁基醚	15.37	15.97	95,383.50
气体	1.06	1.00	4,609.75

注:1、碳酸二甲酯系列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4年1-9月平均售价	2023年1-9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5,554.50	6,074.98	-8.57
甲基叔丁基醚	5,971.11	6,497.85	-8.11
气体	4,621.44	4,181.56	10.52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4年1-9月平均进价	2023年1-9月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低压液化气	6,247.88	6,666.87	-6.28
丙烯	6,178.38	6,218.21	-0.64
乙醇	6,003.46	6,560.13	-8.49
环氧丙烷	8,248.92	8,836.15	-6.65
甲醇	2,167.06	2,155.02	0.56
环氧乙烷	5,887.92	5,627.97	4.62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前三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9,675,535.64	-0.09	4,160,688,757.41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92,090.38	-152.61	11,265,103.68	-8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22,356.36	-158.45	2,551,618.89	-9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27,123,513.82	-7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52.00	0.06	-8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52.00	0.06	-8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减少1.97个百分点	0.29	减少1.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23,761,555.53	7,276,162,382.70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99,264,278.55	3,890,544,142.70		0.2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261.52	4,066,27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456.13	4,057,35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	1,04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390.31	1,667,72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9,248.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9,330.24	2,003,63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731.12	303,494.86	
合计	2,030,265.98	8,713,484.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2.61	主要是甲基叔丁基醚系列毛利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3.95	主要是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8.45	主要是甲基叔丁基醚系列毛利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05	主要是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86	主要是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52.00	主要是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86	主要是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52.00	主要是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86	主要是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总资产	29.52	主要是贷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02,569	13.42	0	无	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51,146	8.31	0	质押	7,500,00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01,000	7.50	0	质押	7,600,50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01,000	7.50	0	质押	7,600,500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8,064	2.03	0	无	0
北京托普瑞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1,437	1.61	0	无	0
北京昕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0,623	1.32	0	无	0
北京铭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4,891	1.3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46,984	1.06	0	无	0
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922	0.9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202,569	人民币普通股	27,202,569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人民币普通股	16,851,146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00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000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08,064	人民币普通股	4,108,064
北京托普瑞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1,437	人民币普通股	3,261,437
北京昕惟商贸有限公司	2,680,623	人民币普通股	2,680,623
北京铭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2,634,891	人民币普通股	2,634,8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6,984	人民币普通股	2,146,984
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1,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2、惟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郭天明先生。3、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拟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369,571.03	646,023,09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6,739.01	747,136.77
衍生金融资产		1,603,41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2,274,505.64	612,596,155.32
应收款项融资	215,821,681.19	143,843,970.40
预付款项	105,657,658.82	77,919,703.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193,224.50	30,687,638.40
其中:应收利息	5,881,161.14	591,272.3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7,413,058.09	425,262,757.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699,853.07	150,025,246.73
流动资产合计	3,829,086,291.35	2,088,709,11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93,120.03	33,927,67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521,173.56	20,726,653.98
固定资产	2,390,960,370.65	2,389,422,865.59
在建工程	2,695,637,244.87	2,319,077,27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71,952.20	7,630,622.97
无形资产	358,901,457.98	318,990,499.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08,669.05	271,47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9,902.08	15,079,60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81,373.76	82,326,59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4,675,264.18	5,187,453,267.69
资产总计	9,423,761,555.53	7,276,162,38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338,786.10	367,891,063.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6,532,407.70	221,689,970.02
应付账款	1,313,097,771.59	1,272,235,142.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916,337.52	55,564,88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229,158.03	164,734,283.52
应交税费	6,713,653.51	6,452,973.18
其他应付款	60,206,423.24	65,381,154.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439,049.57	98,783,753.74
其他流动负债	13,021,923.89	7,223,435.52
流动负债合计	3,409,495,511.15	2,259,956,665.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30,225,810.80	568,005,251.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67,897.98	6,860,011.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06,229.28	4,406,229.28
递延收益	5,569,456.57	6,109,64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69,271.24	45,305,64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238,665.87	630,686,775.86
负债合计	5,102,734,177.02	2,890,643,44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680,000.00	202,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9,862,433.04	426,696,85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845,727.80	26,449,077.42
盈余公积	143,663,673.09	143,663,67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4,212,444.62	3,091,054,54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9,264,278.55	3,890,544,142.70
少数股东权益	421,763,099.96	494,974,79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1,027,378.51	4,385,518,94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23,761,555.53	7,276,162,382.70

公司负责人:郭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会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少山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60,688,757.41	4,399,374,393.98
其中:营业收入	4,160,688,757.41	4,399,374,39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48,151,403.21	4,396,225,927.46
其中:营业成本	3,939,918,375.04	4,093,139,01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75,495.20	16,011,870.56
销售费用	52,033,812.59	75,091,779.84
管理费用	80,543,143.25	78,500,399.94
研发费用	160,969,441.19	138,787,264.41
财务费用	1,111,135.94	-5,304,406.61
其中:利息费用	34,902,524.20	18,100,057.77
利息收入	31,002,089.84	22,419,275.96
加:其他收益	38,898,317.93	4,453,58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3,798.96	253,58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50.79	55,224.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97.76	-10,883,93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9,750.00	905,42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0,436.22	13,883,69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0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30,106.80	11,760,816.46
加:营业外收入	6,692,401.23	7,495,833.34
减:营业外支出	1,096,503.14	4,538,72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34,208.71	14,717,922.79
减:所得税费用	4,843,007.54	-3,847,54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77,216.25	18,565,46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77,216.25	18,565,467.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5,103.68	70,190,858.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42,319.93	-51,625,39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277,216.25	18,565,467.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65,103.68	70,190,858.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42,319.93	-51,625,390.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郭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会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少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0,543,695.89	4,988,300,13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852,428.24	280,063,60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0,765.82	35,795,88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526,889.95	5,304,159,62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3,179,374.65	5,046,574,35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63,603.42	281,743,04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20,048.98	64,748,30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87,376.72	98,173,3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650,403.77	5,491,239,08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23,513.82	-187,079,46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73.88	43,11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7,885.81	2,484,35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000.00	2,270,50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2,259.69	55,567,97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526,344.75	580,960,2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2,83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26,344.75	598,313,09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54,085.06	-542,745,12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97,59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97,5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9,857,823.83	642,126,376.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857,823.83	733,723,97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783,455.79	202,564,49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92,054.85	92,286,64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380.00	7,527,25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73,890.64	302,378,38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383,933.19	431,345,58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004.70	-2,288,76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241,329.61	-300,767,76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287,885.48	1,137,280,19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529,215.09	836,512,423.31

公司负责人:郭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会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少山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暨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邵坤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邵坤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邵坤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邵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邵坤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雒风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雒风超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邮政编码:257053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雒风超先生简历

雒风超,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在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讲师;2024年7月进入石大胜华工作,担任投资者关系总监。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 第三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98,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98,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

●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1月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万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7月7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注销完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4.895元/股调整为4.591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063元/股调整为7.75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3年9月21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3年11月23日注销完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589,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4年3月12日上市流通;(2)将7名已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4年6月3日注销完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4.591元/股调整为4.287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7.759元/股调整为7.455元/股。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9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5,287,600股和2,111,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2)将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公司2018年和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596.65万元和人民币345,460.75万元,增长率为711.00%,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 100% 良好 / 85% 合格 / 70%	除4名离职,剩余19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登记日为2021年9月1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1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公司2018年和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596.65万元和人民币345,460.75万元,增长率为711.00%,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 100% 良好 / 85% 合格 / 70% 不合格 / 0	除1名离职及1名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剩余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9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5,287,600股和2,111,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的情况

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5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87,6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3%。

姓名	职务(第二届董监高)	职务(第三届董监高)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无	120.0	30.0	25%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董事、智造业务线总裁、首席技术官	120.0	30.0	25%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董事	120.0	30.0	25%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首席财务官	62.0	15.5	25%
程家晚	副总裁	无	60.0	15.0	25%
鱼江涛	副总裁	无	60.0	15.0	25%
杨 璞	副总裁	无	20.0	5.0	25%
张忠海	副总裁	无	50.0	12.5	25%
王冬冬	副总裁	首席运营官	40.0	10.0	25%
易菱娜	副总裁	副总裁	20.0	5.0	2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首席风控官	60.0	15.0	25%
樊元峰	无	董事	60.0	15.0	25%
韩冰	无	副总裁	40.0	10.0	25%
叶凡	无	副总裁	20.0	5.0	25%
潘永乐	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离任)	10.0	2.5	25%
小计			862.00	215.5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80人)			1,253.04	313.26	25%
总计			2,115.04	528.76	25%

注: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和张忠海先生职务发生变动,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樊元峰先生、韩冰先生、叶凡先生和潘永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和高管。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潘永乐先生职务发生变动,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预留部分第三期的情况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1,2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9%。

姓名	职务(第二届董监高)	职务(第三届董监高)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无	180.00	72.0	40%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董事、智造业务线总裁、首席技术官	170.00	68.0	40%
潘永乐	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离任)	10.00	4.0	40%
小计			360.00	144.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90人)			167.80	67.12	40%
总计			527.80	211.12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398,8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6,300	-7,398,800	9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4,097,906	7,398,800	2,271,496,706
总计	2,271,594,206	0	2,271,594,20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明阳智能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明阳智能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六、其他事项说明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